法規名稱： 屏東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申請暫緩入學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

發文字號： 屏府教特字第10726252000號 函

法規體系： 教育處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適齡兒童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

 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暫緩入學事

 宜，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兒童，係指設籍本縣且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兒童，

 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二）持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立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

 診斷證明書。

 （三）經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鑑定確

 定。

三、申請暫緩入學之兒童，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下列資料，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向戶

 籍所在基本學區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初審合格後於三月

 一日前轉送本縣鑑輔會鑑定:

 （一）暫緩入學申請表。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以下任一項資料之影本：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區域級以上醫院有效期限之診斷證明及相關報告。

 3.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評估報告書或區域級以上醫院之心理衡鑑

 報告。

 4.本縣鑑輔會之鑑定證明。

 （四）以下任一項之能力評估資料：

 1.早療中心入學轉銜整合報告。但非早療個管中心列管者，免附。

 2.學前機構學習表現資料。但未受學前教育者，免附。

 3.聯合評估中心報告之影本。

 (五)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六) 由法定代理人自行或會同就讀園所機構擬定具體可行之暫緩入學期間教學

 輔導計畫。

四、申請暫緩入學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參加本府辦理之暫緩入學說明會。

五、本縣鑑輔會召開鑑定會議時，得邀請法定代理人、原就讀學前教育機構代表及相

 關人士列席說明。

六、暫緩入學之申請由本府核定，最長以一年為限，且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並

 以副本告知相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七、經本府核定暫緩入學者，其所屬基本學區之學校需主動追蹤至隔年入學為止，並

 於下一學年度通知入學。

八、經本府核定暫緩入學者，得優先安置於原就讀園所機構，以利教學輔導計畫之實

 施。

 前項暫緩入學之兒童，除原已就讀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者外，不得要

 求優先進入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就讀。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